

#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第三條 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〇七七八號令發布，整合重金屬、真菌毒素及污染物質等限量規範，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為加強管制食品中之重金屬及污染物質，經參酌最新國際管理現況、國內外相關分析背景值及考量中西飲食差異等實務需求，擬修正增訂水產動物油脂於無機砷之補充規定、調整醬油製品之 3-單氯丙二醇限量規定，以及增訂燒烤水產品之苯駢芘限量；另外，同步新增鎘於蔬果植物適用部位之說明，並分別修正單氯丙二醇及氰酸之中文名稱為 3-單氯丙二醇及氫氰酸。

考量修正規定應提供適當緩衝期，以利各界遵循，爰同步修正本標準第六條，指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